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

108年5月27日核定 110年2月2日修訂 111年1月20日修訂

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加強客語推廣,鼓勵市民 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提升客語能力,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 定,特訂定本獎勵計畫,以持續推展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。

二、 獎勵對象

設籍本市(報考前至申請時皆須設籍本市)之民眾,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 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
三、 獎勵標準

- (一) 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(二) 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(三) 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- (四) 通過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
四、 受理期間及送件方式

依中央客家委員會(含委託承辦認證之單位)公告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個日曆天內(申請截止日若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),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會(郵戳為憑)提出申請。

五、 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,倘申請人未滿18歲者,申 請表與領據除本人簽章外,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:
 - 1. 申請表。(附件一)
 - 2. 領據暨切結書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(非台 北富邦銀行帳戶者,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。(附件二)
 -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)。
 - 4. 合格證書影本(不得以成績單、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)。

- (二)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前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,檢附下列文件, 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,本會經審核無誤後,統一 核發獎勵金予學校,並由學校轉發。
 - 1. 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。(附件三)
 - 2. 學校收據及匯款資料。
 - 3. 各申請人領據暨切結書。(附件二)
 - 4. 各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 仍設籍於本市)。
 - 5. 合格證書影本(不得以成績單、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)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曾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金獎勵者(獎狀獎勵除外),不得申請本 獎金獎勵。惟通過同一級不同腔調之認證,且未受有本府其他客語 認證獎助者,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,不得於其後以通 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。
- (二)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越申請期限者,本會得不予受理;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,本會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,未於期限內補正者,本會視為撤回申請。
- (三)本計畫獎勵金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,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,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。
- 七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會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,並命申請人返還已 核發之獎勵金,逾期未返者,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:
 - (一)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 - (二) 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 - (三) 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與公告,恕不另行通知, 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: 年月日 姓名 性別 □男□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手機: 市話: 户籍地址 聯絡地址 認證考試合]初級認證□中級認證□中高級認證□高級認證 格級別 認證考試合]四縣 □海陸 □大埔 □饒平 □詔安 格腔調別 申請表]領據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 檢附資料自]切結書 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 行檢核表 市)]合格證書影本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 (申請人未滿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8歲需填寫) 聯絡地址 此致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: 法定代理人簽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據暨切結書

(申請人姓名)領取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「獎
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(請擇一級別勾選):
□初級1,000元/□中級2,000元/□中高級3,000元/□高級4,000元
整。
一、是否曾受有臺北市政府其他客語認證獎金獎勵(請擇一勾選):
1. □是 2. □否
二、是否曾受有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認證獎金獎勵(請擇
一勾選):
1. □是:□初級/□中級/□中高級/□高級 2. □否
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貴會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及其相關
規定,倘有不實,已領取之獎勵金悉數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,以上切
結確實無訛。
此致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申請人:(簽名)蓋章:
法定代理人:(簽名)蓋章: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
聯絡電話:
住址: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

金融機構名稱: 金融機構代號:

戶名:

帳號:

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本頁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請領清冊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: 聯絡人姓名: 聯絡人電話:

	于1久21/h					757、治ノても 品。		
序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户籍地址	認證考試	認證考試合格	檢附資料	獎勵金	申請人
號	姓石	为为超于流	广有地址	合格級別	腔調別	(自行檢核表)	(元)	簽章
1				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	□四縣□海陸 □大埔□饒平 □詔安	□領據暨切結書□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 合格證書影本		
2				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	□四縣□海陸 □大埔□饒平 □詔安	□領據暨切結書□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 合格證書影本		
3				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	□四縣□海陸 □大埔□饒平 □詔安	□領據暨切結書□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 合格證書影本		
4				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	□四縣□海陸 □大埔□饒平 □詔安	□領據暨切結書□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 合格證書影本		